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1、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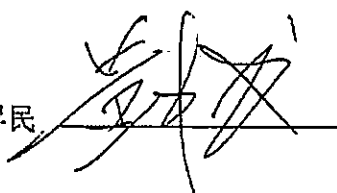
息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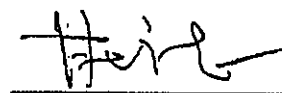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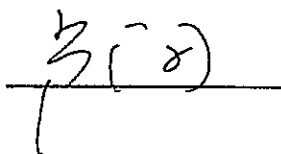
黄昇民



甘培忠



卢闯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